关于在研究生中开设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课程（环节）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国科协、教育部、中国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关于做好2012年科学道德学分建设宣讲教育有关工作的通知》（科协发组字〔2012〕16号）和《关于落实2012年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工作的通知》（科协办发组字【2012】39号）文件精神，根据贵州省科学技术协会、贵州省教育厅《关于转发《关于做好、落实2012年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黔科协组发【2012】258号）要求，为加强我校研究生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现就在研究生中开设科学道德与学风建设课程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落实习近平、王兆国、刘延东等中央领导关于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通过在研究生中开设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课程（环节），引导研究生掌握科研工作的规范，确立严谨治学的品格，坚守学术诚信、完善学术人格、维护学术尊严，自觉抵制学术不端行为，努力成为优良学术道德的践行者和良好学术风气的维护者，推进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水平的进一步提升。

**二、课程开设年级及时间**

1．《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课程（环节）从2012级开始实施；

2．课程由研究生培养单位安排，一般安排在每年的11-12月。

**三、课程内容**

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课程（环节）内容主要参见《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参考大纲》和《科学道德学风建设学习参考大纲》（全国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领导小组编）。

**四、课程形式**

1. 各培养单位开展学生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会，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第34号令《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贵州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规范管理暂行办法》（贵大学位〔2011〕15号）。

2. 组织观看《钱学森》、《蒋筑英》等科学道德教育片或者纪录片，促进我校研究生在科学研究以及生活中的道德建设。

3. 聘请品行端正、治学严谨、学术成绩突出并具备较高影响力的校内外专家学者进行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

4. 各个班级召开小范围研讨会，增强互动交流，每个研究生要积极参与讨论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并写出相关体会上交培养单位。

**五、工作要求**

1．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把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与研究生日常教育结合，形成长效机制。

2．各培养单位结合自身实际，拓展课程形式与载体，增强课程的感染力和说服力，并保存研讨会、报告会报告讲稿、报告演示文稿（ppt）、图片等资料。

**六、课程考核成绩评定**

《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课程（环节）为16 学时，1学分，从2012级开始，为我校所有硕士、博士研究生必修学分。《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课程（环节）考核成绩以参加学习出勤情况和撰写学习体会两部分组成，其中参加学习考勤占考核成绩70%，学习体会占考核成绩30%，考核合格者，在其培养环节中记1学分；考核不合格者，必须重修。

             研究生院培养科

     2013年9月6日